

## 樂善附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表

上課日期：111.02.14~111.06.30【4.5 個月】適用年齡： 3~6 歲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收費總額	備註
學 費	一學期 (4.5 個月)	0 元	幼兒入學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
學生活動費	一學期 (4.5 個月)	900 元	
學生材料費	一學期 (4.5 個月)	1,508 元	
點 心 費	一學期 (4.5 個月)	3,915 元	
午 餐 費	一學期 (本學期預定上課 日數 99 天)	4,275 元	依據 110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暨點心食材採購契約之核定供餐日數之實際金額為準，每日每餐 45 元
雜 費	一學期 (4.5 個月)	1,100 元	
保 險 費	一學期 (4.5 個月)	175 元 (屆時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市府統一招標 (原住民、低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免繳)
家長會費	一學期 (4.5 個月)	100 元	由年級較低學生繳費
合 計		11,973 元	

備註：

1. 本表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3.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課後留園費及其他未列於上表之費用。
4. 幼生若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園方協助申請該項補助。
5. 減免對象：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低收/中低收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6. 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離)園者，其收(退)費方式如下：

(1) 中途入園：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2) 中途離園：

離園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學費、雜費	保險費 家長會費	活動費、材料費 午餐費、點心費
開學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 全額退費	依學生團體 保險及家長 會設置相關 規定辦理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入學後未逾 6 週者	學費退還 2/3		
入學後逾 6 週， 未逾 8 週者	學費退還 1/2		
入學後逾 8 週者	不予退費		

樂善附幼 111.02

以上收費標準僅供參考，因本學年之相關收費及補助有所變動，

目前仍待教育局來文說明，實際收費仍以註冊單為準。